



怀化市卫健委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怀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0745-2231176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91家)	(一) 医疗机构执业资质管理情况 1. 检查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或备案情况, 查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变更与校验、诊疗科目登记、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等情况。 2. 检查医疗机构从事诊疗活动的医务人员执业资质。 3. 检查医疗机构是否存在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将科室、房屋出租、外包给其他机构或人员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 (二) 医疗机构医疗执业行为情况 1. 检查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情况、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开展情况、医疗质量安全十八项核心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医疗机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机构投诉等管理情况, 医疗机构处方、病历 门诊日志以及医疗证明文件等医疗文书书写、保管、管理情况。 2. 检查医疗机构医疗技术管理情况、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研究管理情况、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报告和公开情况, 注意限制类和禁止类诊疗技术、医疗美容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设置人类精子库、基因扩增临床诊断技术等专项诊疗技术开展及管理情况。 3. 检查医疗机构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情况、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开展情况、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规定落实情况、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开展情况、人类精子库技术服务开展情况。 4. 检查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管理情况, 麻精药品、抗菌药物放射性药品、终止妊娠药物等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情况。 5. 检查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情况、临床用血管理组织 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情况, 临床用血计划制定、实施、考核情况, 血液来源、医疗机构间调剂及应急采血情况, 血液接收、 发放、储存及输血核对、检验情况。 6. 检查医疗机构广告管理情况。 (三) 医务人员执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的医师、护士、乡村医生 港澳台医师、外国医师、药师、医学检验人员及其他卫生技术人员的执业资质、执业行为的情况, 检查特殊岗位人员执业资质和行为的情况。(四) 上年度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4月-10月	现场检查	1次	怀化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医疗机构执业监督科	否	一般检查
2	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消毒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91家)	1、疫情报告: 检查疫情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无瞒报、缓报、谎报等。2、监督消毒隔离制度落实情况、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置是否符合规定、院内感染监督。3、检查菌(毒)种的保存、使用、运输等环节是否遵循相关规范。	4月-10月	现场检查	1次	怀化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医疗机构执业监督科	否	一般检查
3	集中餐饮具消毒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消毒管理办法》	集中餐饮具消毒机构(1家)	1、生产场所是否合理分区, 2、清洗消毒过程是否符合工艺流程, 消毒剂的使用是否符合标准、消毒时间温度等参数是否达到要求; 3、是否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感官、理化、微生物等指标的检验, 是否有检验记录和报告, 结果是否合格; 4、从业人员是否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及健康体检。	4月-10月	现场检查	1次	怀化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医疗机构执业监督科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4	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企业（38家）	1. 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建立、健全情况。 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及竣工验收情况。 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情况。 5.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情况。 6. 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 7. 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8.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 9. 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的报告及处置情况。 10. 产生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转移（外包）情况。 11. 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报告情况。 12. 涉及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情况。	4月-10月	现场检查	1次	怀化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医疗机构执业监督科	否	一般检查
5	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医院（66家）	1. 放射诊疗许可情况。 2. 放射诊疗场所及设备情况。 3. 放射工作人员情况。 4. 档案管理情况。	4月-10月	现场检查	1次	怀化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医疗机构执业监督科	否	一般检查
6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935家）	1、卫生许可情况； 2、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培训情况； 3、卫生管理制度制定、落实情况； 4、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情况； 5、各种客用卫生用品、消毒品、化妆品等使用情况； 6、防蚊、蝇、蟑螂和防鼠等设施情况 7、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4月-11月	现场检查	1次	怀化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否	一般检查
7	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城市供水水质标准》	饮用水供水单位（79家）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监督检查； 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监督检查； 3、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监督检查； 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监督检查； 5、水质经净化、消毒情况监督检查； 6、开展水质自检情况监督检查； 7、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监督检查； 8.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监督检查； 9、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3月-11月	现场检查	1次	怀化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否	一般检查
填写说明： 1.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原则上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6.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										